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3

CX/CAC 26/49/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6 年 7 月 6-10 日

《食典委程序手册》修正案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第三十一版《食典委程序手册》

1. 第三十一版《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下称“《食典委程序手册》”)英文和法文版已发布，而且在编写本文件时，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定于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际发布。
2. 第三十一版体现了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内容¹。
3. 第三十一版体现了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的编辑性修正²。
4. 依据 2026 年 2 月粮农组织翻译部门的建议，食典委秘书处对法语版第 5 条“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进一步做出编辑性更正。这些改动更新了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以及肉禽加工制品法典委员会的名称和/或职责范围。上述更正内容汇编于附录 I 中。

第三十二版《食典委程序手册》

5.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³商定提交对第 4.6 条“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附件 A 的修正案，以供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拟议修正内容将插入第三十二版《食典委程序手册》，现汇编于附录 II 中。

¹ REP25/CAC，第 23(ii-iii)段，附录 II

² CX/CAC 25/48/2 Rev.1

³ REP26/RVDF28，第 170(ii)段，附录 IX

建议

6.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
 - i. 注意附录 I 所述对法文版本第三十一版做出的更正，
 - ii. 通过附录 II 所述对第三十二版《食典委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

附录 I

更正法文版本

食典委秘书处对第三十一版《食典委程序手册》法语版第 5 条“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做出下列更正。

注：更正内容以**黑色加粗**字体显示。

1.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中，“traités”替换为“transformés”，例如：
 - "Élaborer des normes mondiales pour les poissons, crustacés et mollusques, qu'ils soient frais, congelés (et surgelés) ou **transformés** d'une autre manière."
2.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名称和职责范围中，“traités”替换为“transformés”；在职责范围中增补了一个缺漏的短语“et textes apparentés concernant”，从而与英语版本保持一致，例如：
 - "Comité du Codex sur les fruits et légumes **transformés**"
 - "Élaborer des normes mondiales **et textes apparentés concernant** ~~pour~~ tous les types de fruits et légumes **transformés**, y compris – mais pas uniquement – les aliments en conserve, secs et surgelés et également les jus et les nectars de fruits et légumes."
3. 肉禽加工制品法典委员会名称中的“carnés traités”替换为“transformés”，其职责范围中的“traités”替换为“transformés”，例如：
 - "Comité du Codex sur les produits **transformés** à base de viande et de chair de volaille".
 - "Élaborer des normes mondiales pour les produits carnés **transformés**, y compris la viande emballée pour la vente au détail et pour les produits **transformés** à base de chair de volaille."

附录 II

第 4.6 条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 附件 A 拟议修正案

以下为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第三十二版《食典委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以供通过。

注：修正内容以黑色加粗加下划线字体显示。

附件 A：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重点清单中建议考虑的信息模板

第 1 部分：重点清单第 I 部分和第 IV 部分

供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兽药提名模板

行政信息

1. 提交纳入申请的成员
2. 兽药名称
3. 商品名称
4. 化学名称和 CAS 登记号
5. 原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
6. **此提名是否用于并行评审？（是/否）**
7. **此化合物是否也用作农药？（是/否）**

[注：对目标、范围、理由和时间表未作修正。]

补充信息

18. 请以下列方式酌情提供补充信息：

- **在本部分提供链接和/或**
- **向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东道国秘书处和食典委秘书处发送附件。**

第 2 部分：重点清单第 V 部分

关于将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一个或多个物种的提名模板

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 1. 提交外推申请的成员**
- 2. 兽药名称或集团名称**

3. 基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评价已确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物种和组织/食品
4. 拟议外推至的物种或物种类别
5. 其他信息（可选），比如针对提名是否可能符合将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一个或多个物种的商定方法开展的初步评估